



人权理事会
第二十五届会议
议程项目 4
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

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马祖基·达鲁斯曼的报告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人权理事会在第 22/1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，任期一年，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蓄意、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。在同一决议中，理事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，指定他作为调查委员会三名委员之一。请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。
2. 鉴于调查委员会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，特别报告员将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定期报告，以便将后续行动和随后的发展考虑在内。

